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漢志 金門縣衛生局局長(師一級，比照簡任第12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王漢志於民國(下同)106年3月1日擔任金門縣衛生局局長迄今(附件1，頁1-36)。被彈劾人之胞兄於108年9月6日晚間9時許，自行前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急診室就醫，被彈劾人於同日晚間10時17分在金門醫院急診內科診間，請當日值班之陳○○醫師(下稱陳醫師)解釋其胞兄病況，惟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陳醫師、保全人員翁○○(下稱翁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受害陳醫師於108年9月7日零時30分，案發2小時後即傳真通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警察局，完成醫療暴力事件通報¹(附件

¹ 陳醫師依規定完成「金門縣受理醫療機構遭遇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並依法通報相關機關。

2，頁37-38)。本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調查，調閱金門醫院急診室監視器畫面及詢問陳醫師與在場人員等人時指證歷歷，事證明確，依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於同年9月9日以金湖警刑字第108000629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²(附件3，頁40-42)，同日金門縣政府召開考績委員會，依言行不當已損害機關形象為由，核予被彈劾人記過2次之處分，並調整其職務暫時借調縣府協助施政業務。於本院調查時，被彈劾人坦承前揭犯罪事實(附件4，頁74、頁78、頁81、頁84)，且有相關事證在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部分，業經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外(附件5，頁87-90)，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茲就被彈劾人行政違失、違法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108年9月6日金門醫院對被彈劾人之胞兄相關醫療處置情形

(一)被彈劾人之胞兄王○○於當日21時6分至急診掛號，檢傷分類為3級³，經醫護人員診視後，安排血液及生化檢查、流感快篩、X光檢查、給予注射點滴及靜脈藥物治療、會診內科值班醫師、實施電腦斷層檢查，病人於當日23時入住病房(附件6，頁91；附件7，頁94、頁96)。陳醫師亦陳稱，雖同時有其他病患看診，期間亦密切追蹤王○○檢驗結果是否出來，以利後續病情診斷處置及動向安排。被彈劾人在22時許來要求解釋病情及相關後續安排住院事

² 保全翁員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調查，108年9月7日調查筆錄中，曾問翁員是否要提告，保全則表示：不提告。

³ 急診檢傷分類依病患病情危急程度，建立病患優先就診的順序，以即時搶救重症病患生命，故有其先後，其檢傷分類之涵義，所謂檢傷第3級所指：病情輕重度屬於緊急患者，定義為病況可能持續惡化，需要急診處置。可能伴隨明顯不適的症狀且會影響日常活動。安全的等候(再評估)時間為30分鐘。

宜，經告知等待會診結果及後續相關檢查後才得以做妥善的安排等語（附件8，頁97）。對此，金門醫院查復本院表示，本案皆依急診標準流程與醫療常規處置，並無拖延治療或不積極處理情形，亦無久候數小時的情形等語；該院院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在急診判斷，非病人來就立即收住院，需根據相關資料，風險分級後再做檢查與處置，該做治療與檢查做完，後續會比較即時與快速」、「整個流程有符合醫療程序」等語（附件9，頁99；附件10，頁104、頁110；附件11，頁118）。

- （二）經查，被彈劾人當日晚間抵達急診室之前，在昇恆昌金湖飯店中秋節軍民聯歡會席間飲酒。對此，被彈劾人坦承：「酒會影響沒錯，去急診室醫院後跟兄長聊天，還可發完脾氣後跟醫師討論，有喝酒但不至於醉，應該至少約6、7成」等語（附件4，頁79、頁81）。惟因被彈劾人認知其乃關切家人病情且認為金門醫院疏對胞兄醫療處置所為，於本院約詢時與金門地檢署訊問時堅稱：「我到醫院等報告時間，醫院只給他吃退燒藥，直到10點許（等了約半小時），我有進去跟醫師請教，哥哥病情屬危急情況，如果塞住發燒感染，死亡率相當極高，等候多時，醫護人員尚未給予適當診療，有持續與陳醫師溝通，但溝通不愉快」云云（附件4，頁74-75、附件12，頁122）。

二、108年9月6日晚間，被彈劾人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分別對陳醫師與翁員言語與肢體暴力

- （一）經查，被彈劾人於108年9月6日晚上10時20分許，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內科診間，對陳醫師言詞指責，並有拍肩與徒手推醫師之暴力行為，前揭陳醫師受言語與肢體暴力之事實，業據陳醫師填具「金門縣受理醫療機構遭遇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載明屬實。

另陳醫師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他先拍2下後說我覺得你態度有問題……，我一站起來，他就推了一下（手比動作）」、「……主要是他應該知道這些事情，而且他也是法律上我要通報的長官，卻是做這件事的人，我認為已依常規、流程執行，他沒有保護我們，反而對我們做這些事情，這是我無法接受的地方。他要道歉的對象並不是我，而是整個急診室的團隊。其實他是一個長官要保護我們，他做了這件事，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依法要通報衛生局、地檢署、警方等，當時大家有點疑惑是否要報？讓下面的人難以做事，後來我覺得不合理，堅持要通報而不是和解」等語（附件13，頁131-132）及接受金門地檢署詢問時表示：「王漢志來的時候我正在追檢驗報告的相關資料，……，我就跟他說報告還沒出來，且要等待會診，他就突然說我的態度有問題，並拍我的肩膀。……」等語陳述明確（附件14，頁137-138）。

- 1、相關證人於108年11月1日接受本院詢問時⁴，郭○○證稱：「王局長進來後，當時陳醫師正在看pass系統（X光片），王局長就站在旁邊，王局長說王先生現在是什麼樣的病情，陳醫師說：我不知道，我現在還在整理病情。此時，王局長又說，你不知道，我告訴你data（王局長就告訴醫師），講完後後來要走出去，拍了陳醫師在左肩2下說：兄弟你態度很不好……。後來在留觀區的走廊不知道打電話給誰，電話中『國罵（按：指三字經）』又出來了，我就走過去安撫他，我說王局長你不要

⁴ 郭○○與傅○○為金門醫院護理科約用護理師、楊○○為金門醫院護理科護理師，案發當時皆在金門醫院急診室現場工作。

生氣啦，我們陳醫師現在病人比較多……」、「後來我有問陳醫師你被拍那2下沒有感覺嗎……他說：有啊，我有嚇到，我也覺得莫名其妙」等語（附件15，頁143-144）；楊○○證稱：「拍2下的部分我有嚇一跳，兄弟你態度很差這句話我也有聽到」等語（附件15，頁144）；傅○○證稱：「我去檢驗室催報告返回診間，覺得內科診間氣氛不太對，我問陳醫師說怎麼了，陳醫師說：莫名其妙被打了2下……」、「我沒有親眼看到局長推他，但是我有看到陳醫師向後傾這個動作，保全就出來制止說：你不能動手推人，這樣是不對的行為」等語（附件15，頁146）。

2、經本院調閱並確認金門醫院監視器畫面，被彈劾人走入急診室內科診間與陳醫師討論病人病情，突然拍打陳醫師肩膀指責：「你講話的態度讓人不舒服！」後來被彈劾人走出去講電話返回急診室內科診間，被彈劾人說：「我的親人在這裡，我就問你他現在狀況怎樣，你跟我解釋！」陳醫師起身回答說：「我們到外面解釋」，被彈劾人突然動手推陳醫師，使陳醫師向後踉蹌。影片中被彈劾人與友人電話時不斷脫口咆哮：「幹」、「三小」及髒話三字經等語，更嫌急診室醫師太年輕，是「鳥醫師」（附件16，頁151-152、頁154）。

3、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陳醫師之陳述相符，且被彈劾人之脫序行為，均有錄影監視器畫面可資為證（附件17，頁165）。

（二）被彈劾人之暴力行為猶不止於此，其亦對翁員有肢體推拉與言語恐嚇，翁員在本院約詢時證稱：「他動手推醫生之後我就進去制止他說：你為什麼動手推醫生，王局長不高興，轉過來把我拉到外面去，說：

走，我們出去外面說。我沒有碰到他，我只有用食指比王局長說，你為什麼要動手！他轉過來說：走，我們到外面去說，王局長抓著我手，我就被拉出去了……」、「拉到診間門口，他原本是要拉到外面去，嫂子（按：係指病患的太太，王局長的嫂子）有來制止，所以停在門口，王局長說：我不能打醫生，我可以打你嗎？當時我就被嚇到了，我不知道要如何回應」等語（附件15，頁145）。

- 1、傳○○證稱：「保全就出來制止說，你不能動手推人，這樣是不對的行為，當時局長已在診間發飆，王局長就問保全說，你為什麼說我不能推人，那我推你可以吧，然後就架著他往外推，後來就在走廊上發生事情……」、「他（按：指王漢志）不是正面拉著他（按：指翁員）出去，是後退被拉出去的」等語（附件15，頁146-147）」。
- 2、經本院調閱並確認金門醫院監視器畫面，翁員聽到雙方爭吵聲，隨即於急診室內科診間勸阻，遭被彈劾人喝斥：「你過來幹嘛，你是誰……」，翁員說：「你不能動手啊」，被彈劾人又說：「你驚三小……。幹你娘，你啥咖小……。有咖小才敢講，出來……。我不曾看過這個咖小，敢就出來，什麼咖小，幹……」。另在影片中被彈劾人將翁員用強硬手段從急診室內科診間拖拉至病患留置觀察區，並可聽見被彈劾人大聲喝斥：「幹」、「三小」及髒話三字經等語（附件16，頁151-152、頁155-156）。
- 3、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翁員之陳述相符，且被彈劾人之脫序行為，均有錄影監視器畫面可資為證（附件17，頁165）。

三、被彈劾人於金門縣政府考績委員會會議、金門地檢署

檢察官詢問時及本院詢問時，就上開違法行為均坦承不諱，亦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附件18，頁170-171；附件12，頁122；附件4，頁74、頁78、頁81、頁84）。被彈劾人於考績委員會當天陳稱：「事發當日接到兄長來電表示，因身體不適至金門醫院急診就診，但等候多時，急診醫護人員尚未給予適當診療，心急如焚的到急診室了解，隨後至診療室與陳醫師討論兄長病情，在討論過程中確有如影片所呈現輕推陳醫師一下，並與保全發生言語衝突及推擠的畫面，坦承自己於9月6日晚間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因過於關切家人病情之所為，確屬言行失當」等語。另據被彈劾人於金門地檢署偵查時陳稱：「（當日是否有推陳醫師？）是，我有推他一下、（本件是否認罪？）我認罪。我推他一下就是不應該，我陳述是要還原當天狀況，……我不是要脫罪，是我自己失控了」等語（附件12，頁122），另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記載：「王漢志即拍陳醫師之肩膀，表示：你態度有問題……你不要以為你是誰，你不要跟我說什麼，並出手推陳醫師，以此方式施暴，足以妨害陳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等語（附件5，頁87）。經核，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所述情節與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相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陳稱：「我那天我就是……把他推開而已（手示範推的動作），往胸口推一下，他本來坐著後來站起來，當天的情況因為是很生氣講的話，我無法講的很完整，大概我的意思是我自己當醫生，我沒有看過這樣當急診醫生的，並現場還原當天動作並說明所發生的情形，我跟他說話時，他原本是坐著（在看電腦病歷），我是站著，我跟醫師彼此距離很近（約20公分），後來醫師站起來，我輕輕推了他一下說了前揭那段話（我自己當醫生，我沒有看過這樣當急診醫生

的)。……。我那時在跟他溝通，觀感不好，醫生說再看看與不知道，時間拖有點長，我有點生氣，我說您怎當醫師的，我有伸手推他」等語（附件4，頁79）。據上，相關事證足認被彈劾人確有言語與肢體暴力行為，被彈劾人亦自認需接受懲罰及已不適任局長身分（附件4，頁83）。

四、被彈劾人除對陳醫師與翁員言語與肢體暴力外，亦對現場相關人等造成危害與驚嚇，恐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若設定急診室工作人員遭受壓力指數以1至10分為評比基準，相關人等於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陳醫師感覺有6至7分；翁員感覺有10分且認為陳醫師可能有相同壓力指數；楊○○感覺有約5分，因為非受害者；傅○○達8分，因不預期王局長有此動作（附件13，頁135；附件15，頁145-147）。據上，足證被彈劾人對金門醫院急診室工作人員均有不當行為。甚以，本案發生迄今，被彈劾人並未對陳醫師以外相關人等表示道歉（附件10，頁111）。再者，以當時被彈劾人對陳醫師於急診室內科診間之肢體暴力相對位置而論，推擊陳醫師胸口後踉蹌幾步，身後玻璃櫥櫃近在咫尺，稍加用力恐將造成傷害，有本院履勘現場之照片足證（附件19，頁181）。對此，金門醫院對於行為人急診暴力態樣初判，屬於酒後失控、言語與肢體暴力類型（附件20，頁195）。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

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同法第106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鑑於暴力事件頻傳，醫療法已將「公然侮辱」納入妨礙醫療業務執行範圍，對醫療人員有謾罵行為依法罰鍰，以維護保障醫護人員安全，期能改善醫病關係。本案業經金門地檢署認為被彈劾人涉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並於108年11月27日為緩起訴處分在案（附件5，頁87-90）。

- 三、被彈劾人係具有醫師身分公務員，明知良好的醫病關係建立在彼此信任與醫師專業上。其理應熟稔醫院流程處置，從病人到院、檢傷分類、檢查、診治到手術、住院、留院觀察需經一定標準程序，卻發生言行失當行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危及醫病安全，並造成相關人等身心受創。查被彈劾人任職於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肩負綜理局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之責，負責主管金門縣政府地方醫療事務，依法可對轄內醫院督導，其身為縣級政府之主管且為醫師身分，理應共同維護醫護人員工作安全，然竟不知嚴守醫院規定施加言語或肢體暴力於醫護人員身上，致相關人員等心生恐懼，損及公務人員形象與聲譽，已明顯逾越醫院暴力零容忍之界線，除犯醫療法第24條第2項之違法行為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

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